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名称：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代码：89661

高校
(公章)

2023 年 3 月 5 日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一、总体概况

2022 年，陕西省委党校研究生教育继续坚持“坚持国家标准，突出党校特色”的办学方针，进一步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顶层设计，夯实教研部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责任，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规范化管理，把培养硕士研究生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作为重点，提高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把为党育才贯穿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全过程。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 年，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硕士研究生正式招生。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应用经济学、哲学 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均为 2021 年获批，2023 年计划招生 30 名（公共管理硕士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情况

门类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哲学
		伦理学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中外政治制度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布情况

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公共经济管理研究
	应急管理研究
法律	党内法规理论与实务
	地方法治政府建设
	社会治理法治化

（二）学科建设情况

学科建设是加强党校教学科研工作、提升师资水平、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的基础性建设，是党校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完善具有党校特色的学科体系，以学科建设推动教学、科研、咨政、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我们积极建章立制，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1. 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取得制度性突破。经校（院）学科建设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完成了校（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陕校办发〔2022〕11号），进一步明确教研部门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的协调管理责任，夯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为校（院）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打下扎实的基础。

2. 以学科建设为抓手，推动学位点建设。一是组织全体

导师，认真学习校（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组织召开了 4 个一级学科和 2 个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推进会，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明确导师的第一责任。二是加大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推动力度。依据校（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增了哲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校级重点学科，精选审核了学术带头人和学术团队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 3 个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严格按照《重点学科计划任务书》进行考核评定，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验收。目前，5 个校级重点学科已全部覆盖 4 个一级学科和 2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有力促进了学位点建设向前推进。三是以专业硕士招生为契机，构建合理的学位点布局。工作中，注重走出去学习经验，对兄弟党校专业硕士招生、培养、毕业等进行了深入调研，通过横向调研，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法律（非法学）、公共管理两个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快了全校 12 个教研部门依托学位点，促进自身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步伐。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研究生培养初具规模，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三）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

2022 年我校 4 个一级学科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共 35 名，报名 220 人，资格确认后报名 189 人；达到国家控制线一志愿的考生 25 人，参加复试后录取一志愿 23 人；参加复试调剂考生 35 人，录取调剂考生 12 人，共计录取 35 人。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一览表

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招生数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中国哲学	2
		伦理学	1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1
		国民经济学	1
法学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2
		中外政治制度	0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2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9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思想政治教育	3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四) 在校硕士研究生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哲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4 个一级学科在校硕士研究生 99 人, 其中男生 35 人, 女生 64 人。

在校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情况统计表

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人数	在校生人数占比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9	9.57%
		中国哲学	5	5.32%
		伦理学	4	4.26%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3	3.19%
		劳动经济学	0	0.00%
		产业经济学	0	0.00%
		区域经济学	0	0.00%
法学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9	9.57%
		中外政治制度	4	4.26%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5	5.32%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17	18.09%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	10.64%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8	8.5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2	12.77%
		思想政治教育	6	6.38%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	2.13%

在校学生生源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生源地	在校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占比	生源地	在校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占比
河北	2	2.02%	山东	4	4.04%
山西	7	7.07%	河南	15	15.1%
江苏	1	1.01%	湖北	2	2.02%
浙江	2	2.02%	湖南	1	1.01%
安徽	1	1.01%	广东	2	1.01%
福建	1	1.01%	海南	1	1.01%
江西	1	1.01%	四川	3	2.02%
陕西	42	42.4%	宁夏	3	2.02%
甘肃	7	7.07%	新疆	1	1.01%
云南	1	1.01%	黑龙江	1	1.01%
广西	1	1.01%			

（五）学位授予和就业情况

我校 2022 届硕士研究生 30 名，毕业 29 人（1 人休学），授予硕士学位 29 人，其中政治学 7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 13 人，哲学 5 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人数为 29 人。在学位授予工作中，我们严格规范学位授予程序，按照硕士生毕业论文答辩的流程规定做好 2020 级 30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和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预答辩、盲审、答辩、学位授予、就业指导等工作，保证了学位授予质量。6 月 23 日下午组织召开校（院）学科建设与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 29 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7 月 12 日上午举行硕士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1. 加强论文答辩的计划组织。制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计划，明确论文答辩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

研究生院、学位办和导师组、班主任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对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动员教育，保证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和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严格答辩学生的资格审查。所有申请学位的学生均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阶段，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导师审查、论文检测等 5 个方面。

3. 严格执行论文答辩的各项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开题报告规定》《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规定》《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和打印的若干规定》《学位论文答辩规定》等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并坚持所有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匿名评审制度。

4. 规范学位授予的审批环节。论文答辩结束后，校学位办将论文撰写、检测及答辩情况和“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答辩材料，与“指导意见书”、“评阅意见书”等答辩资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学位授予仪式，颁发学位证书。

2022 年先后有三位同学考取清华大学、中央党校、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多名同学已通过参加国考、省考、招聘等方式，到相关企事业单位或普通高校工作。目前 29 名毕业生中，有 22 人顺利升学或就业，3 位同学正在备考 2023 年博

士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比例达到 76%。

（六）导师队伍状况

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 8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8 人，副高级职称 46 人，博士 34 人，并拥有一批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三五人才”、“四个一批”人才、“三秦学者”特聘教授、重点领域顶尖人才等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教授。具体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结构表

指标名称		合计	40 岁以前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总计		84	6	7	22	26	23
#女		47	5	7	11	14	10
按专业 技术 职务分	正高级	38	0	1	7	13	17
	副高级	46	6	6	15	13	6
	中级						

二、研究生党建与政治思想工作

2022 年，我们继续按照“加强党建促业务，科学管理提质量，严格要求树形象”的总体思路，以年度目标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突破，以责任使命为动力，统筹疫情防控与中心工作开展，积极开展学生党建和政治思想工作。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结合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习实际情况，坚持党员周三学习日制度，集体领学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

相结合，做好学习记录，撰写心得体会。二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考察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在学习中提升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

2. 学习领会二十大精神，提高党员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研究生院4个党支部分别组织全体党员和青年学生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并将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全体党员和发展对象均纳入学习范围，统一主题区分标准，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史实践活动、自主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集体学习文献著作和中央文件精神。并开展了学习二十大精神“九个一”活动，即一次交流研讨、一堂主题党课、一系列专题辅导、一篇心得体会、一场演讲比赛、一系列诵读活动、一次知识竞赛、一次羽毛球比赛、一次主题摄影比赛，在研究生院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热潮。发挥研究生会“玉兰苑研究生之家”微信公众号作用，开展“青春颂党恩，献礼二十大”活动。

3. 严格党员发展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在党员发展工作中，我们在严格执行《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的同时，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党总支关于党员发展工作的补充说明》，科学规范，严肃有序开展研究生的组织培养、考察等相关工作，全年转正预备党员3人，接收预备党员12人，确定党员发展对象4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8人。2022级

硕士研究生党支部在新生中积极开展党的知识宣讲，有 17 名学生积极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占全班非党员人数的 73.9%。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首先，在教材选用上我们要求各学科导师组紧盯本专业最新科研成果，适时选购国内本专业著名高校出版或知名专家编写的教材，要求反映课程建设与相关专业发展最新成果，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区域特色与专业特点。教材由导师组进行审定，注重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其次，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我校（院）各专业的干课程都制定了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根据需要适时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级考核办法（试行）》和《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硕士授权点进行重新调整，并结合学位点导师配备需要，经校（院）学科建设与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对导师进行大幅度调整，增补 38 位同志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一批年轻优秀教师肩负起硕士生培养重任，顺利完成新老导师工作交接。利用腾讯会议在线上举办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导师培训会，邀请西北大学博士生导师辛小龙教授、省委党校哲学一级学科导师组组长曹飞教授进行研究生培养经验分享。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导师队伍进行要求，引导导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首先，加强教学质量评估检查措施。成立了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组，对教学质量进行督导，举办教学质量评估专家聘任仪式，聘请4位教授组成第一届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组，正式启动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工作，2022年秋季学期对青年教师课程进行督导检查，实现一次全覆盖。其次，加强导师培训工作。采取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导师交流和外出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导师培训。2022年，以出台《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考核办法（试行）》对导师队伍进行优化调整为契机，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会，邀请知名专家和导师分享学生培养心得体会。第三，加强作风纪律教育，开展作风专项行动。组织全体导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陕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从思想上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强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校（院）《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工作实际，制定《研究生院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推进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第四，从党校硕士生导师所带学生数量较少的情况出发，积极开展精细化教学。要求所有研究生导师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带入课堂，将科学道

德规范意识的培养纳入到课程教学之中和培养过程。

（四）研究生学术训练情况

1. 面向硕士生和全校教研人员组织开展《名家讲堂》。2022 年分别邀请延安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谭虎娃等名家于 4 月 1 日、5 月 23 日、6 月 21 日、12 月 6 日举办研究生院名家讲堂四期，参会师生 400 余人次。

2. 继续办好《研究生学刊》，为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平台。2022 年共出刊 2 期，收录近 60 篇研究生科研成果，激发了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展示了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新风貌。

3. 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开展“青春颂党恩，献礼二十大”活动。我们以学习二十大精神为契机，录制学习音频节目在公众号上刊发，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4. 首次参加陕西省第六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3 名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别荣获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五）研究生学术交流情况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水平，我们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各类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在我校组织的“全省党校系统第 36 次理论研讨会”上，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7 篇、三等奖 9 篇。我们鼓励学生对外出参加学术交流，并提供经费支持，为学生报销住宿费和路费，同时参照《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对在交流中获奖的学生予以奖励。

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情况一览表

内容	参会人数	获奖情况
廉政文化建设征文活动	1	一等奖 1 人
“弘扬南泥湾精神研究”高层论坛	1	优秀论文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学专委会 2022 年年会	1	
2022 年中华美国学会年会暨“尼克松访华五十周年：世界秩序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	1	
陕西省哲学学会 2022 年年会	2	论文入选并发言
‘思政学者’2022 高端论坛暨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	1	论文入选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与智能社会化”成都信 息文化论坛	1	二等奖 1 人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我校奖助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奖助标准执行，同时参照普通高等院校奖助体系进行设置，制定了《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时，对于第一志愿报考党校并录取的研究生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对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中央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励、硕士

研究生访学给予 1500 元补助等。2022 年共发放助学金约 59 万元，平均每个学生每年 6000 元，达到 95%的覆盖率。发放学业奖学金合计 9.4 万元，科研奖励合计 5.9 万元。发放第一志愿考录奖励 11.5 万元。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1. 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我校于 2022 年 8 月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根据陕西省内高校相关专业的专家意见和学位点调整及导师增补情况按照专业培养需要适当调整了个别主干课程，结合增补导师研究方向对选修课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课程设置契合培养需求。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每一门课程都由导师组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再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

2.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2022 年我校继续严格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学位论文校外匿名评审制度，如 2 名专家都对论文评审不予通过的，取消当年答辩资格。如有 1 名专家提出不予通过的，再送由 2 名专家评审，仍有 1 名不予通过的，取消当年答辩资格。2022 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29 名学生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了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被授予硕士学位。

3. 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我们一直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将预防机制设计到学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如在《陕西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陕西省委党校科研奖励办法》等规定中对学

生获得奖学金和获得科研奖励必须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所有的参评论文必须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重复率超过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经查属实者取消评定资格。在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考核办法》中，要求导师必须重视研究生的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教育，在发扬优良学风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对研究生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察觉，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认真改正。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届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获通过而推迟答辩的，给予暂停招收研究生或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教师队伍情况

我校目前有 10 个教研部、2 个中心，分别为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管理学、政治学、法学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与科技、中共党史、党的建设教研部，两个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和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现有教学科研人员 338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8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21 人，博士 50 人，主要围绕陕西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主课，承担培训轮训和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理论干部的任务，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研究生科研情况

硕士研究生是我校最高学历班次，培养质量代表着教学科研的能力水平。我校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两篇以上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将这一要求作为学生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没有达到要求，不能授予硕士学位。为了鼓励学生科研热情，我们将科研情况作为学生评定学业奖学金的先决条件，规定当年没有科研成果的学生没有评定学业奖学金的资格。专门设立了科研奖励，明确了具体的评奖条件和办法，有效调动了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2022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6 篇，参加校级以上的学术研讨会，获得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9 篇、三等奖 11 篇。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1. 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修订完成并经校委会审定的校（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陕校办发〔2022〕11 号）印发，进一步明确教研部门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的协调管理责任，夯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为校（院）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后续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2. 狠抓培养质量，探索富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规律与途径。一是培养研究生具备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功底。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党校的优势学科，我校学位点也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为主体，教学中既有夯实马克思主义理

论基础的公共课，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系统深入的研究更是贯穿于基础、专业课的学习中。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党校教育不仅仅强调学术研究，更强调培养研究生用专业理论去分析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研讨交流、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作为重要的教学环节。学位论文选题强调解决现实问题，也凸显了党校特色。2022 年抽检 1 篇学位论文被评为良好等次。三是强化党性修养与理想信念的教育和培养。作为党校的学生必须具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我们从入学教育开始，就引导研究生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地加强党性的锻炼和修养，不断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毕业后能成为党的事业的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期间，每年学校为每位研究生配给经费外出，赴延安、照金等革命教育教学基地进行党性现场教学 1-2 次。

六、改进措施

1. 以学科布局调整为契机，以学位点评估为导向，加强各学位点建设。我校研究生教育还存在谋划不够的问题，顶层设计还需加强，学科建设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夯实，特别是虽然出台了《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对研究生培养的顶层设计中不断完善和落实，特别是如何使我校的学科建设任务落实为教研部门的工作职责，努力提高各教研部开展学科建设的积极性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探索。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导师队伍立德树人的责任意识

识，形成良好的科学道德规范。虽然依据《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完成了导师队伍的结构调整，充实了研究生导师队伍，面对新形势如何对全面落实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同时导师严格考核制度，提高导师立德树人意识，形成能进能出的良好导师流动机制，需要我们不断的进行实践。

3. 加强经验交流，拓宽视野，积极学习先进的培养理念。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其他高校和省级党校在学科建设、硕士生培养方面交流不够，封闭办学现象严重，党校学科建设与学位点建设影响力仍然存在短板，需要积极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理念和方法显得尤为紧迫，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借鉴。